#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19日上午9:30 -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7年9月18日15:00至2017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074,510,35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3.6780%,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4.174.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677%。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共 9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3%。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3,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8%。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 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原计划"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OT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合计

变更 137,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在建公路港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公路港项目/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1	12,704.02
2	荆门公路港项目/荆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5,765.52	16,290.27
3	沧州公路港项目/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7,718.02	27,000.02
4	商丘公路港项目/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6,286.66	10,245.72
5	温州公路港项目/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26.57	8,386.71
6	郑州公路港项目/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7,174.08	37,713.91
7	包头公路港项目/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2,013.67	5,753.31
8	合肥公路港项目/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0	6,546.18
9	怀化公路港项目/怀化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41.44	12,659.86
合计		275,525.97	137,300.00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6,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29,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514%;反对 334,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